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通知，均胜集团已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宁波鄞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农行宁波鄞州分行拟为均胜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3 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均胜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均胜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筹资金为增持股票专项贷款，其余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农行宁波鄞州分行同意为均胜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均胜电子股票。具体权利义务由农行宁波鄞州分行与均胜集团相关融资协议约定。

三、风险提示

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均胜集团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